

臺灣物理治療學會承接計畫申請與審查辦法草案

民國 90 年 3 月 23 日第十三屆第七次理事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3 月 16 日第十四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_____

第一條：目的

根據臺灣物理治療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本會具有「促進社會對物理治療專業之體認」之任務。本會為鼓勵物理治療從業人員研究風氣、促進物理治療之發展，協助本會會員及其他單位執行物理治療相關之研究計畫，特訂定此辦法。

第二條：適用範圍

1. 本會會員以學會名義向有關單位申請補助的計畫。
2. 其他單位委託本學會執行的計畫。

第三條：申請計畫程序

由申請人或單位提出書面計畫書一式三份，交由學會秘書處彙整，提請專業發展委員會之計畫審查小組審查。

第四條：審查計畫程序

1. 由審查小組視計畫性質指聘委員進行審查，若無法達成決議時，得進行複審。
2. 通過本會審查程序者，始得以本會名義向有關單位提出申請。

第五條：管理費

獲相關單位補助執行之計畫，申請者需於計畫中提列本會之管理費，其金額至少為總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六。

第六條：結案成果報告

經本辦法執行之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需繳交研究成果書面報告及電子檔各一份，並於本會該年度之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中提出口頭報告。

第七條：實施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